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就本公司與貸款人之間訂立的融資函件作出。融資函件規定（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履行特定的履約義務，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人民幣貳拾億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金額為貳拾億人民幣（或等值港幣）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貸款期限為三年，自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特定履約義務

根據融資函件，如果（1）華潤集團不再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35%的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直接或間接）的最大單一股東；或（2）華潤集團從實際角度而言，並無或不再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任命，則構成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擁有本公司約59.5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融資函件，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繼任者及地方機構）不再為華潤集團至少 50%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構成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持續的違約事件，融資函件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利息和費用）應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就本公司與貸款人之間訂立的融資函件作出。融資函件規定（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履行特定的履約義務，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只要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徐榮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